

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（其他类2025版）

单位（公章）：		联系人：			联系电话：									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执法类别	执法主体	承办机构	执法依据				政府规章	规范性文件	实施对象	办理时限		收费标准	备注
					法律	行政法规	地方性法规	部委规章				法定	承诺时限		
1	河北省网络食品交易主体备案	行政备案	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股				《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》（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，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）第八条第二款：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，向所在地的市、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备案，取得备案号。	1. 受理环节责任：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，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）。2. 审查阶段责任：对审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组织对申请的资料进行核查。3. 决定环节责任：备案资料符合要求的做出准予备案决定，不符合要求的书面说明。4. 送达环节责任：准予备案的制发备案凭证，实行信息公开。5. 事后监管环节责任：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，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，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。6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	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	1个工作日	不收费		
2	河北省网络餐饮服务主体备案	行政备案	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				1.《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》2016年7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，根据2021年4月2日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》修改；条款号：第八条第二款。 2.《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：依据文号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，2017年9月5日发布，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；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；条款号：第五条。			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	1个工作日	不收费		
3	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备案	行政备案	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股		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2009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7号公布，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；条款号：第二十五条第三款。			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	1个工作日	不收费		